

滕州木石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7·19”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滕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工程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5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七) 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 直接原因	- 8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三) 间接原因	- 9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0 -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0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1 -
(一) 建安公司临时用工管理不规范	- 11 -
(二) 某盛公司对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缺失	- 12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2 -

滕州木石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7·19”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9日上午8:30许,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进行二氧化碳球罐防腐保温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5万元人民币。

2023年5月5日,滕州市应急局接举报称:“2022年7月26日,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丁某德)在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从高处坠落,造成腿部粉碎性骨折,询问该公司是否上报了事故。”随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接报进行核查。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但该事故实际发生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2023年5月24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市住建局、木石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淄博市某源县应急管理局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

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调查认定,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7·19”事故是一起因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认识到现场作业环境的危险性,现场安全监护人员缺失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受伤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事故项目承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成立时间:1993年6月6日;注册地址:淄博市某源县城保丰路26号;法定代表人:祝某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1686111048;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

建安公司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一是《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7018370,发证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21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事故发生时该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二是《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6〕030231-02,有效期至2022年4月12日(2022年1月24日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事故发生时该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 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盛公司),事故项目发包单位。成立时间:2020年8月6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木曲路鲁南高科技工业园区(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过),法定代表人:祝某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TP0JE0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属于试生产阶段,暂未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工程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3月17日,某盛公司与建安公司签订《二氧化碳

项目球罐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双方责任。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建安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包括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在进入新的施工现场前，仅对施工队正式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临时人员丁某德未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9日早8时许，建安公司二氧化碳项目球罐保温工程施工队三名员工（桑某、丁某德、陈某利）到达某盛公司开始对球罐进行保温防腐，丁某德负责递料，桑某负责登高作业，另一名员工陈某利负责下料（在路面上剪铝皮）。8时30分许，丁某德发现用来吊运保温材料的绳子缠绕到脚手架上，于是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攀爬至脚手架绳子缠绕部位，在解绳过程中，不慎坠落。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某盛公司厂区东北角，二氧化碳项目两球罐中间脚手架处，二氧化碳球罐直径12.3米，最高点距地14.35米，脚手架高度14米，伤者丁某德坠落后位于地面脚手架正下方。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者丁某德在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26 日，后转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继续治疗 23 天后出院修养，尚未进行伤残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根据 1.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2 年 7 月 19 日会诊记录，双侧肋骨骨折、右胫腓骨上端粉碎性骨折、胸骨骨折，需卧床静养一个月；2.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重伤人数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甚至丧失或引起人体长期

存在功能障碍和劳动能力重大损失的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10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人数”。事故调查组认为丁某德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重伤级别,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5 万元人民币。

(七) 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天气阴, 25.6 ~ 31.9℃, 西南风 2 ~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滕州市应急局接举报称:“2022 年 7 月 26 日,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丁某德)在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从高处坠落,造成腿部粉碎性骨折,询问该公司是否上报了事故。”随后,滕州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举报进行核查,经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但该事故实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询问,事故发生后,建安公司员工桑某立即从脚手架上下来,发现丁某德意识清醒,询问丁某德伤情,丁某德表示腿疼,其他都还好。桑某立即电话报告某盛公司陈某军经理,陈某军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配合桑某将丁某德抬到某盛公司的公务车上,送至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2年7月19日10时许，丁某德被送至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经医生诊断后被收治入院治疗。当天10:54分医院进行会诊，初步诊断：“L3、L4椎体爆裂性骨折伴马尾神经损伤、右胫腓骨上端粉碎性骨折、胸骨骨折并胸骨后血肿、右侧肋软骨及左侧部分肋骨骨折、腰椎横突骨折、双肺炎症、双肺气肿”；2022年8月4日，进行腰椎手术治疗，术后病情平稳；2022年8月13日，丁某德家属要求转院治疗；2022年8月16日，转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继续治疗，2022年8月23日，手术治疗右胫骨，2022年9月8日出院，出院医嘱，继续休息2个月。建安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医药费结清，双方于2023年6月3日签订《处理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某盛公司和建安公司能够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快速，应急预案启动及时，处置科学到位，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但也暴露出了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丁某德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认识到在无防护的条件下攀爬到脚手架上的危险性，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攀爬，不慎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现场作业人员和事故当天气象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建安公司

一是高处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离岗，建安公司现场监护人员（项目施工队长）郭立玉，在安排完项目施工人员分工后，在未另外安排人员现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施工现场¹；二是未对临时人员丁某德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仅口头安排相关安全注意事项；三是未对丁某德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技能²。

2. 某盛公司

落实《安全生产协议》约定的责任不到位，对承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建安公司施工现场监护人员离岗的行为，未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³。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丁某德,男,群众,建安公司临时工,负责二氧化碳保温防腐项目递料工作。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攀爬脚手架,不慎坠落,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受到了深刻的教训,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安公司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对临时用工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制度;未对丁某德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积极做好后续善后处理,伤者目前恢复较好。建议责令其向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检查。

2. 某盛气体是该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建安公司施工现场监护人员离岗的行为,未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生产协议》约定的责任不到位,对承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配合建安公司员工将受伤员工送往医院救治,并协调做好善后处理。建议责令其向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检查。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祝某芳，男，群众，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⁴的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的规定，由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郭某玉，男，群众，建安公司员工，二氧化碳球罐保温防腐项目施工队队长、现场监护人员。未对丁某德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完项目施工人员分工后，在未另外安排人员现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工作存在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建安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严肃处理。

3. 陈某军，男，群众，某盛公司安全员，负责厂区生产现场的安全巡检工作。对二氧化碳球罐保温防腐项目安全生产巡检不到位，发现的建安公司施工现场监护人员郭立玉离岗的行为未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某盛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严肃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建安公司临时用工管理不规范。企业为赶工期，临时聘用施工人员过于随意，对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视，缺少必要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存在事故隐患。

（二）某盛公司对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缺失。企业存在一包了之的思想观念，以包代管的现象存在，即使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走过场，未真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承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建安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全体人员包括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特别是新上岗员工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三是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特别是包括临时用工制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某盛公司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

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管理，加大监督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强日常检查，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有关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深做细，严防走过场。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力度，督促企业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术水平。